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广东省教育厅《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文件精神，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4—2026 年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合作关系，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教师培训

甲方将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为乙方提供幼儿教师培训、教研活动及教研中心开展幼儿教师及教研中心开展幼儿教师及教研中心开展幼儿教师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甲方采取定期指导、专题交流等方式，帮助乙方明确学前教研和小学教研定位，指导制定幼儿园、小学相关发展规划，协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甲方深度参与乙方学前教研工作，通过会议、论坛、调研、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与乙方在学前教育领域的交流

流，为甲方学生提供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等。

甲方根据乙方的培训需求和全员轮训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幼儿园和小学教师急需改进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培训，同时支持

乙方开展园本教研、校本教研等教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甲方将定期组织专家深入乙方园所、学校进行指导，帮助乙方完善教研制度，提升教研水平。

（三）教研交流与成果推广

甲方将定期组织乙方教师参加各类教研活动，分享先进经验。乙方也将定期向甲方展示教研成果，促进双方教研成果的相互转化与推广。

（四）其它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其它方面的
指导与帮助。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合作机制

（一）制度建设

双方建立各自的主管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学期合作
工作进度的时间节点。

（二）沟通协调

每年双方领导互访，定期沟通交流，通报合作情况，研究工
作举措。

（三）人员管理培训机制

参与合作工作的师生按照派遣方为主，接收方为辅的原则
在有关管理中，双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及时解
决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双方共同开展合作性计划，适时开展评价工作，每年12月份3
月共同出具合作工作总结评价报告，持续关注调整合作内容合作
方式，健全完善合作工作机制，保证合作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合作期限从2024年12
月开始。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杨乾

2024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李洪波

2024年4月29日